**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**

**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  
115年藝術進入社區計畫影像紀錄委託專業服務案**

**需求說明書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　　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以「創意設計」為核心，致力將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，透過藝術與設計介入公共空間與生活場域，推動城市美學與在地文化發展。自 113年起推動「藝術進入社區計畫」，以社區為行動場域，透過藝術家、在地團隊與居民共創，累積實務經驗並建構藝術參與社區之操作基礎，114年持續深化推動，115年則進一步擴大計畫效益，透過跨社區串聯與成果擴散，提升城市美學影響力。為完整呈現計畫推動歷程與成果，本中心規劃辦理影像紀錄拍攝計畫，記錄社區共創過程與成果，並透過影像傳播擴大推廣效益，深化市民對桃園城市的理解與認同，促進更多民眾關注與參與。

1. **本案經費：**新臺幣80萬元整(含稅)。
2. **履約期程：**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
3. **履約地點：**本計畫實施地點(桃園市各行政區之社區，預計9至13個施作點)。
4. **工作項目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
| 拍攝企劃 | 1. 提供整體拍攝企劃書（1式3份，含電子檔），包含現場拍攝內容、製作構想、分鏡腳本、預估製作期程等，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。 2. 提供相關訪談腳本，並於拍攝時安排參與計畫人員或機關首長之訪談紀錄，訪談腳本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。 |
| 影像拍攝 | 1. 影片以 Full HD 拍攝規格拍製，解析度 1920 x 1080 (含以上規格)，且影片格式需可符合衛星、有線及無線電視台播出、網路串流媒體/軟體（如:youtube、iTunes Store、Adobe Flash Player等）及廣告播出(如飛機機上頻道、電影院、捷運播放等)等格式。 2. 配合本案進行計畫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，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共創討論、社區實作、實地勘察、社區會議、局處會勘訪視、參與人員訪談等。另須進行工作照（每社區至少50張）及作品空景照拍攝（每作品各角度，至少共5張），解析度至少1080P（含以上規格）。 3. 本案預計共拍攝至少30場，且於履約期程內，各社區至少執行各3場紀錄。 4. 拍攝時間及社區由機關於拍攝前3日內通知，廠商須配合出機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未出席拍攝。 5. 拍攝及訪談所需相關設備及耗材，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器、腳架、燈光設備及收音設備等，應由廠商自行準備。 6. 單次拍攝結束後須當日提供相關精選檔案（相片、影像等）8-10張供本機關閱覽或使用。 |
| 影像剪輯製作 | 1. 製作1式（至少15分鐘）之紀錄片及宣傳版影片1式(1-3分鐘)，且於115年9月底前完成(含初剪、往返校對工作、中英文字幕等)。 2. 應配合機關需求，剪輯製作各施作點1分鐘獨立宣傳影片1式，須於各區共創成果完成後1週內提交初剪版本。 3. 提供整體影片風格規劃及相關視覺設計，包含片頭、片尾、字卡或動畫設計等，並加入適合影片風格之配樂或音效，經機關同意後方可進入執行階段。影片風格規劃併同拍攝企劃書提交。 |
| 獎項報名 | 1. 廠商應以本案申請參加相關競賽，並須提出至少3項國際獎項及3項國內獎項之報名建議，供機關擇定後，方可由廠商辦理報獎作業，並及時說明進度。 2. 獲獎之獎項（含落款、獎盃、獎狀）等歸屬於機關，報名費用、獎盃、獎狀等費用，得經機關確認後另行請款。 3. 履約期間內須完成報獎規劃，惟實際報名作業不以履約期間內完成為限。 4. 若廠商自行製作或採購獎盃、獎狀等，所衍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，並不得向機關請求報銷。 |
| 成果報告書 | 於115年10月15日前提交1式5份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1份)及應交付之採購標的至機關查驗。 |
| 保險 | 包含雇主意外責任險。 |
| 雜支 | 工作人員交通、誤餐、文書影印費、郵電及文具等雜支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 為確保影像紀錄成果之合法使用性，應向本案參與人員簽署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》，並併同成果報告書提交。 2. 廠商因執行本案所對外向第三人邀請、徵求或索取之文字、照片、圖片及音樂、音效等，廠商應全部取得所有權人之使用授權。 3. 廠商因執行本案所自行撰寫之文字、拍攝之照片及影片與繪製之圖片，以機關為著作人，並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。 4. 應提供原始檔案(含影片及相片等)及可修改之作業檔(乾淨畫面)，以利後續資料更新使用。 5. 本案所有執行內容皆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。 |

1. **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與格式：**

一、內容：預計拍攝內容企劃及期程、人力配置、使用器材規格、廠商實績、

保險契約內容等。

二、格式：

1. 規格：A4尺寸紙張中文繕打(直式橫書)，12級字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如有圖面說明須用A3大小版面表示者，請摺疊成A4尺寸)。
2. 裝訂方式：須加封面，封面應註明「115年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藝術進入社區計畫影像紀錄案」及投標單位全銜、聯絡地址、聯絡人、電話及E-mail，應編目錄及頁碼，並裝訂成冊，裝訂線於左側。
3. 服務建議書一式6份(含電子檔1份)，本會收件後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得要求更正、修改或增訂。
4. **本案聯絡人：**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林小姐，電話：03-4333833#305。

1. **本需求說明書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。**